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鎧麟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鎧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4年3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刑期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再本院為上開應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7961號函暨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郭子竣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